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8號

原告 亞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被告 曾國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車執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管理費與稅金新臺幣(下同)零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被告返還上開行車執照及車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嗣經本院函命原告陳報被告返還行車執照、交付車牌之價值，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等，原告於113年1月5日陳報行車執照、交付車牌之價值依實務見解可認定為4萬元；原告未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。本院參酌上情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峻偉